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转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定金迪”）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）。

因公司董事王东先生、邱鲁闽先生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回避表决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